

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类)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302000257、XGXZFCG-2023-091、GXZC-20230082)

采 购 人: 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中标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 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10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

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 065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60
第七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手册	7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30200025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XGXZFCG-2023-091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30082

项目名称：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3.95 万元

最高限价：83.95 万元

采购需求：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的能力；

②若供应商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

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

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冠县红旗北路 182 号

联系方式: 0635-5136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工业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 15726512369 (座机)、13869548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欣欣

联系方式: 15726512369 (座机)、13869548879

发 布 人: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4	项目分包	本项目共 1 个包。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资金来源	结余资金
7	预算金额	83.95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
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货安装调试期	自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0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95%，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1	质保期	一年。注：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后开始。供应商可自报更长质保期。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行业、企业）标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3	资格审查	<p>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 2、若供应商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所投产品中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医用洁净工作台、超低温冰箱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06 月（含）

		<p>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p> <p>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6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p> <p>7、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p>2、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5、6 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从电子标书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	--	--

		<p>4、谈判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5、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p>
14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15	答疑安排	<p>一、本次谈判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p> <p>二、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3年12月14日17时前</p> <p>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23年12月14日17时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lchb2017@163.com 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 13869548879。</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谈判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7	逾期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成交供应商承担不低于 2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含利息及其他损失）。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报价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p>

1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中标，中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20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响应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3	开标形式	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 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4	电子招投标注意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p>事项</p>	<p>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3、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p> <p>4、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5	<p>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p>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p>

		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6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
27	成交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的80%收取，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29	总报价	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税金及验收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30	备注	1、本次谈判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谈判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为保证货物质量及供货进度，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障承诺、产品质量保障承诺，格式自拟，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31	政府采购政策	政策优惠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小微企业价格折减或者价格分加分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计算。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投标的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或者制造，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则该货物或服务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p>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加分：</p> <p>(1) 供应商是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2)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采购）</p> <p>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适用于工程采购）</p> <p>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适用于服务采购）</p> <p>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1) 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 小微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p> <p>2、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二、节能（强制类产品）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节能产品，否则不予评审。但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允许选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的。</p> <p>三、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加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和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p>
--	--	---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p> <p>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p> <p>四、环境标志产品加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和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p>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p> <p>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p> <p>标志产品是指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p> <p>五、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与小微企业同等享受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p>
--	--

		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七、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32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一、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非法人，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4)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6)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7)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送货上门、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义务。

2. 合格供应商

(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企业；

(2) 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3)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截图时间点为开标前2日内任一时间，截图放入投标其他材料模块；）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

(7) 近三年来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无必须提供承诺函，放入投标其他材料模块。

3. 报价费用

(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组成

本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答疑安排”规定形

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补充修改，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该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谈判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修改或补充的内容，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答疑安排”规定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修改、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编写

1.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4)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2. 响应文件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3. 报价

(1) 预算金额：83.95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在原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审。

(2)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税金及验收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3) 谈判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6) 谈判过程中如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进行再次报价；

(7) 所有报价产品，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供应商负责。

4.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响应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电子谈判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 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6. 谈判保证金: 无。

7. 报价有效期

(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 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 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响应文件递交

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为确保在报价活动过程及后续履行合同过程中, 评审小组与供应商、采购人与供应商能第一时间交流沟通, 本项目要求下载谈判文件时

的联系人与拟派本项目授权代理人一致，否则视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二）报价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如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

（四）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并出具书面申请。

（2）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报价。

（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密封、标记的；
- （3）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五、开启与谈判

1. 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开标形式：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

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 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依法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谈判小组，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商。

4.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初步评审

(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初步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谈判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 3) 未按规定报价；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谈判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6)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具体谈判事宜；
- 7)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报价（含首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 11) 谈判文件制作机器码、谈判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3) 本项目严禁分包，禁止违法转包，供应商需提供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 计算错误修正规则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6. 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

商。

(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 及时关注短信提醒, 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 每次报价时间 20 分钟, 供应商放弃报价的, 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注: 在原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 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 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 相同项取其最优, 不同项各项相加, 若高于前一轮报价, 视为弃权, 不参与最终评审。

(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在此情况下,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

(3) 最终报价后, 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 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报价。

8. 最终评审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谈判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

(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谈判小组对所有供

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出具评审报告，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技术指标优先者优先。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0.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 评审过程保密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 在报价有效期内且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九、询问、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质疑接收单位：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工业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15726512369（座机）/13869548879

投诉接收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5-5238699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共一个包。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

(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2	纯水机	1 台
3	离子色谱仪	1 台
4	医用洁净工作台	1 台
5	离心机	2 台
6	超低温冰箱	1 台
7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台
8	实验台	1 组

(2) 参数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参数要求（数量：1 台）

功能要求

主要用于对人体血清/血浆进行免疫项目的定性/定量分析，通过系统设定的正常值参数识别出健康人群，并识别出需进一步检测的患者及对疾病的诊断、鉴别诊断及治疗提供重要的实验室数据。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检测原理：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
- 2、测试项目： ≥ 75 项。
- 3、自身免疫项目：需具备包含系统性红斑狼疮、抗磷脂综合征、自免肝、I 型糖尿病、血管炎、类风湿关节炎相关测试项目。
- 4、感染类项目：需具备包含术前项目、肺炎检测相关测试项目。
- 5、其他项目要求：PCT 项目。
- 6、试剂位： ≥ 18 个，支持在线更换试剂。
- 7、样本位： ≥ 50 个，支持随时装载，自动条码扫描识别样本信息。
- 8、检测速度： ≥ 180 测试/小时。
- 9、急诊项目首个出结果时间：最快 ≤ 12 分钟。
- 10、反应杯：一次可装载 ≥ 380 个反应杯，支持随时倾倒式装载，具备反应杯不足报警提醒功能。

- 11、急诊功能：具备急诊功能，急诊样本随时插入，优先处理。
- 12、试剂系统：2-8℃冷藏试剂盘，试剂可在机冷藏存储，具备试剂不足报警提醒功能。
- 13、加样系统：加样（样本添加和试剂添加）系统具备液面、气泡、空吸、堵针检测及防撞功能。
- 14、无需一次性 Tip 头吸取样本。
- 16、携带污染率：<5PPM，保证结果精确性。
- 17、通讯功能：可与 LIS 系统双向通讯。
- 18、标准曲线稳定，稳定时间≥28 天。
- 19、设备可 24 小时待机。
- 20、设备对仪器状态、测试状态、试剂耗材可进行实时监测。
- 21、设备具有实时故障报警、反馈日志记录功能。
- 22、试剂盒内包含校准品，无需额外购买，且校准品满足溯源要求。
- 23、厂商、代理商双重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援保障。

离子色谱仪参数要求（数量：1台）

1 设备用途：

主要适用于食品、药品、环境、水质等样品中常规阴离子和消毒副产物的检测。

2 系统配置

2.1 离子色谱仪主机整机一体化设计，主机须内置有 6 寸以上全触摸操作液晶屏（非外接平板），可实现仪器的本地操作，同时具有一定的谱图采集及其他系统操作功能。

2.2 离子色谱仪主机具有“一键冲洗”和“一键维护”操作，方便仪器的冲洗及维护，降低仪器维护耗时和保证维护效果。

2.3 配淋洗液发生器装置，无需人工配备淋洗液，实现梯度淋洗，提高工作效率。

3 技术要求

3.1 整机参数

3.1.1 定性重复性：≤0.4%

3.1.2 定量重复性：≤0.4%

3.1.3 所有的离子色谱流路均标配采用原厂提供的 PEEK 及 PTFE 材质，包括分析泵本身及分析泵后至六通阀、色谱柱、抑制器、检测器之间的所有管路。

3.2 色谱泵系统

3.2.1 高性能/低脉冲双柱塞泵，采用惰性全 PEEK 泵头、PEEK 管路，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3.2.2 全 PEEK 泵流量：（0.001~10.000）mL/min；

3.2.3 泵头耐压：（0~35）MPa；

3.2.4 流量设定误差：<0.05%

3.2.5 流量精密度：<0.1%

3.2.6 压力显示精度：0.001Mpa

3.2.7 压力脉动：<0.05%

3.3 电导检测器

3.3.1 基线噪声：≤0.0004 μS

3.3.2 基线漂移：≤0.002 μS/30min

3.3.3 最小检出浓度：Cl⁻≤0.0002ug/mL, Li⁺≤0.00008ug/mL

3.3.4 数字电导检测器,输出值为电导率值,单位为 μS/cm。

3.3.5 必须与电解自再生连续再生膜抑制器联用,降低系统背景,提高信噪比。

3.3.6 电导池体积：≤0.5 μL

3.3.7 电导检测范围：0-15000 μS/cm

3.3.8 检测器分辨率：0.00238 μS/cm

3.3.9 电导池温度设定误差：±0.01℃

3.3.10 电导池温度显示精度：0.001℃

3.3.11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温度补偿范围：1.5-3.0%

3.4 抑制器

3.4.1 抑制器类型：原厂生产的电解自动再生膜抑制器,无需外加硫酸进行轮流再生。具有高容量,免维护,低背景电导,低背景噪声和稳定的基线,无需蠕动泵等其他辅助设备。

3.4.2 配阴离子电解自再生膜抑制器

3.4.3 恒流源范围：0-500mA,增量 0.1mA。

3.4.4 抑制器质保五年

3.5 柱温箱

3.5.1 内置色谱柱温箱,具有淋洗液预加热功能,可使淋洗液的温度在进入色谱柱前已和色谱柱的柱温保持一致,保证了待测离子的分离效果,同时可获得更平稳的基线,有效的缩短了开机平衡的时间,提高重复性和分析效率。

3.5.2 温度范围：室温+5℃~85℃

3.5.3 温度稳定性：≤0.05℃

3.5.4 可兼容长度为 250mm 和 150mm 色谱柱

3.6 离子色谱柱

3.6.1 进口阴离子色谱柱，色谱填料为聚合物材料，可用于食品、药品、环境、水质等样品中常规阴离子和消毒副产物检测。

3.6.2 进口阴离子保护柱，填料同色谱柱填料一致。

3.7 自动进样器

3.7.1 工作方式：XYZ 定位方式，注射泵定量取样方式，具有满环进样、部分进样及无损进样等可选模式。

3.7.2 样品位数：≥100 位（2ml 样品瓶），可以满足仪器 7*24 小时连续工作要求。

3.7.3 具有缺瓶报警、漏液报警，自动开关门感应灯，保证设备可靠运行。

3.7.4 自动进样器具备准确读出样品工位和全自动在线原位取、进样的功能，进样针具备干燥功能。

3.7.5 重复性：满环进样<0.3RSD, 部分进样<0.5% RSD, 无损进样<1% RSD（进样体积>5uL）

3.7.6 进样针清洗：具有独立清洗内/外壁洗针位，不限次数内外针清洗并具有吹干功能，可在样本间或每一针之间选择是否清洗。

3.7.7 交叉污染：<0.01%

3.8 在线淋洗液发生器

3.8.1 流量范围:0~3mL/min

3.8.2 KOH 淋洗液浓度范围:0.01~100.00mM

3.8.3 淋洗液精度:0.01mM

3.8.4 梯度精度：≤0.2%

3.8.5 电解液体积:1000mL

3.8.6 最大工作压强:21MPa（3000psi）

3.9 溶剂切换装置

3.9.1 全 PEEK 材质

3.9.2 可以实现淋洗液和冲洗液的无缝切换，无需停泵即可实现在线更换；

3.9.3 配合系统软件控制可实现全自动的“一键冲洗”和“一键维护”功能。

3.10 氮气加压装置

3.10.1 保护淋洗液，避免吸收空气中的 CO₂，确保淋洗液流量的稳定性

3.10.2 隔绝空气，避免淋洗液中滋生细菌

3.10.3 防止意外进入的气泡导致泵异常

3.10.4 代替蠕动泵进行再生液、衍生液的输送

3.11 软件

3.11.1 软件和仪器为同一厂家生产，操作系统兼容 Windows 7 和 Windows10，工作站界面简单、直观，操作流程便捷；可以对系统负峰进行直接定性和定量分析，软件可以实现系统部件的有效集成和控制，对离子色谱仪主机、自动进样器等其他升级部件可无缝式连接。

3.11.2 软件数字信号接入，电导值显示单位为 $\mu\text{S}/\text{cm}$ ，具有色谱泵流量、压力、电导检测池常数等校准界面，支持用户自校准。

3.11.3 图形化反控界面，提供适实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修改和采集各部件工作参数，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

3.11.4 支持仪器分析及数据处理模板的建立和调用，联机自动进样器无需额外对采集的谱图数据重新命名，支持不停机状态下进行样品分析方法更换调用，实现无人值守的分析工作。

4、配置要求：

- 4.1、离子色谱仪主机 1 套；
- 4.2、全 PEEK 高压输液泵 1 套；
- 4.3、数字式电导检测器 1 套；
- 4.4、原厂色谱工作站 1 套；
- 4.5、色谱柱控温系统 1 套；
- 4.6、进口氢氧根阴离子色谱柱 1 根；
- 4.7、进口氢氧根阴离子保护柱 1 根；
- 4.8、碘离子和高氯酸盐阴离子色谱柱 1 根；
- 4.9、碘离子和高氯酸盐阴离子保护柱 1 根；
- 4.10、在线氮气加压脱气装置 1 套；
- 4.11、在线淋洗液发生器 1 套；
- 4.12、原厂连续电解再生微膜阴离子抑制器 1 套（质保五年）；
- 4.13、 ≥ 110 位自动进样器系统 1 套；
- 4.14、仪器启动包（含仪器维护耗材）1 套；
- 4.15、Ag/Ba/H 型复合柱 100 支；
- 4.17、自动进样器进样瓶 1000 个（2ml, 含盖垫）
- 4.17、针式过滤器 1000 个

4.18、2L 淋洗液瓶 2 个；

4.19、数据处理系统1套。

医用洁净工作台参数要求（数量：1 台）

1、技术参数

1.1 额定功率：650W(电源消耗功率包括柜体插座负载的功率（单个负载不能超过500W）)；

1.2 气流流速：0.30~0.45m/s；

1.3 紫外灯功率：20W；

1.4 LED 日光灯功率：12W；

1.5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00mm；

1.6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1.7 噪音≤65dB(A)；

1.8 风机型号：泛仕达风机 SC220A1-AGT-03，转速:2460 RPM，流量：750 m³ /h，功率90W；

1.9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

1.10 照明：≥300lx；

2、结构特点

2.1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2.2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为99.995%；

2.3 具有预过滤器，能够有效拦截大的颗粒物及杂质，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2.4 工作区台面选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美观、易清理、耐腐蚀；

2.5 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美观、稳定性好；

2.6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2.7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玻璃门-配重结构，上下开启灵活方便，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2.8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 2.9 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 2.10 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 PA 和 m/s 之间的单位切换；
- 2.11 紫外灯延时 5S 开启，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 2.12 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
- 2.13 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离心机参数要求（数量：2台）

1. 交流变频无刷电机驱动，免维护，配备霍尔测速系统；
2. 微机变频控制技术，液晶显示；
3.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rpm/rcf），无需停机；
4. 程序可编辑操作，9 组程序存储，9 档加减速度，软刹车功能；
5. 单旋钮设置键，方便快速参数设定；
6. 采用弹簧悬挂式平衡系统，不平衡量可达 15 克；
7. 定速计时功能达到设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
8. 具有转子平衡自动测定功能，不平衡发生时自动停止运转；
9. 双通道空气流散热技术，安装温度异常探测器，保护样品安全；
10. 离心结束后离心机盖自动打开，便于取放样品；
11. 微动马达电子门锁，轻按快速关闭门盖、安全静音；
12. 具有故障自动诊断系统，针对超速、超温、不平衡、电子门盖等多项保护，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13. 最高转速 $\geq 5000\text{rpm}$
14.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4470 \times g$
15. 噪音 $\leq 65\text{dB}$
16. 配置：P1 水平转子（转速：5000rpm, 离心力：4470 $\times g$ ）
2/5ml*40 支，15ml*16 支 50ml*8 支

超低温冰箱参数要求（数量：1 台）

1. 有效容积： $\geq 430\text{L}$ ；
2. 温度控制范围：-40 度至-86 度可调；
3. 超微孔加厚保温层设计，厚度 $\geq 130\text{MM}$ ，保温效果好；
4. 多种保护功能：压机开机延时保护、断电间隔保护、压力高保护、密码保护、故障

模式正常运行保护；

5. 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低电量报警、系统压力过高报警、开门报警等系列安全报警功能，确保使用安全；报警方式设计声音蜂鸣报警、独立报警图标报警、可接远程报警；
6. 宽电压带设计：可适应 206~242V 宽电压下运行，具有稳压功能；
7. 进口压机：知名名牌优质碳氢制冷压缩机，节能环保；EBM、油分离器，保障其性能稳定；
8. 创新把手设计：开门方便，左右手均可开门，把手带独立按钮锁并可以锁两把挂锁，保护箱内安全；
9. 智能控制系统：7 英寸 LCD 液晶触摸显示屏，控制精度高达 0.1℃，均匀控温，设有密码保护防止随意调整；
10. 增强型密封设计：设有不锈钢内门，双门封条超强密封；
11. 具有弹射式带锁防尘网放置随意开启，清洗方便；
12. 电源开关带双路熔断过流保护，保障用户使用安全；
13. 售后：专业售后服务网点 24 小时上门，2 小时响应。

纯水机参数要求（数量：1 台）

1. 系统智能化运行，一键开机，开机自检，RO 自动冲洗功能
缺水保护报警功能，满水自动停机
2. 内置压力实时显示，通用滤芯价格更低，进口高脱盐率 RO 膜，
低能耗，高效率，静音隔膜高压泵。
3. 可直接匹配 200-400 速生化仪或者用水量在 40 升以下的用水仪器
4. 电源额定电压和频率：AC220±20V，50±1Hz
5. 输入功率：300W
6. 最佳操作压力：0.5Mpa
7. 产水量：30L/H（25℃）
8. 产水水质：电导率：≤0.1us/cm 或 ≥15MΩ
9. 细 菌：≤10cfu/ml；
10. 性 状：无色无味澄清；
11. 蒸发残渣：≤1mg/L
12. 吸光度：≤0.001（254nm）
13. 使用环境温度：15-35℃

14. 使用环境相对湿度： $\leq 80\%$
15. 进水要求：市政自来水，工作时进水水压 0.2-0.4Mpa，
16. 水温：水温 15-35℃，水质符合 GB5749 规定。
17. 出水方式：可配压力罐、储水箱
18. 适用用水设备：实验室、微生物室、研究所等
19. 可直接对接迪瑞、迈瑞、科华、亚辉龙、博奥塞斯等等品牌，用水量在 10-30 升（100-400 速测试）的全自动生化或者发光仪。
21. LCD 显示屏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以及报警信息
22. 在线水质监控仪
23. 表面喷塑工艺，结构合理，占地面积小

电热恒温培养箱参数要求（数量：1 台）

1. 控温范围：RT+5~60℃
2. 温度分辨率：0.1℃
3. 容量：30L
4. 输入功率：180W
5. 工作环境温度：5—32℃
6. 模糊 PID 控制器，控温精确波动小，带定时功能，时间最大设定值为 99 小时。
7. 强制对流的风道系统能提高温度响应速度，改善温度均匀性和减少温度波动。
8. 不锈钢内胆，电热线加热方式，加热速度快，使箱内均匀加热。
9. 门控开关：开门风机停止转动，关门风机工作，有预约开机功能。

实验台参数要求（数量：一组）

1. 搭配现有设备进行实验台分配使用
2. 满足检验实验室要求
3. 合理配置实验室内实验台及设备的布局图
4. 实验台 9m 长

三、其他要求

- 1、在满足以上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基础上，请供应商根据所报产品情况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产品品牌、产地、制造商。
- 2、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主件、标准附件、检验、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税金、验收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供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货物清单中未列明的备品配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货物为全新正品、能够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达到使用要求，如出现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情况，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除更换不符要求的货物外，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五、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
2. 质保期限，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凡非因使用单位人为损坏的所有故障和配件损坏，成交供应商都须免配件费、免工时费，在使用单位报修后予以维修到位)。
- 3、成交供应商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

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交货

1、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期：_____。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主件、标准附件、检验、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验收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 年；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

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 1、乙方应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 2、本合同须经相关监督部门审查。

十三、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_____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冠县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产地	制造商
总计（元）								

备注：1、请根据第三章项目说明填写此表。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删项。

2、综合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3、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总报价。

报价函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谈判文件，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
- 5、我方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6、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 履约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视为无效报价；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

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若违反本信用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和处理，采取罚款、取消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由工商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名称：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必须上传到其他材料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商务偏离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注：1.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谈判文件为准。

3. 商务响应中报价有效期、交货期、付款方式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偏离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注：1.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谈判文件为准。

附件： 供应商资格核验表

供应商名称：

核验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无效：×
营业执照；	
若供应商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中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医用洁净工作台、超低温冰箱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06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6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核验人签字：	

注：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3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四、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无效划X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签字：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

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

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聊财采〔2021〕6号-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聊财采〔2021〕6号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

执行。

一是落实好预留采购份额。《办法》规定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该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全部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另外，我省对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提高至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提高至不低于70%。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认真排查本项政策落实情况，未按规定执行的，抓紧调整到位，于6月30日前将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报送市财政局，邮箱：lcsczjcgk@lc.shandong.cn；如有存在特殊情况达不到预留份额要求的，请附情况说明一并报送。

二是执行好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项目采购包，按照《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聊财采〔2020〕76号），我市统一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8%-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价格评审优惠情形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

三是分解到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填报的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将不适宜预留份额部分、适宜预留未预留部分、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部分、预留小微企业

-2-

份额部分落实到具体的采购项目上。

四是明确至政府采购文件。按照预留份额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分解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标识采购项目面向企业的类型。应当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也应在文件中明确注明。

- 附件：1. 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
2.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1日印发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七章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手册

1.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